

东莞市恒泳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5年12月25日,我公司在东莞市大岭山镇教育路221号出现了挤出发泡等工序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忘记运转,车间窗户未完全封闭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一大早刚生产工人忘记启动配套的废气污染防治设备。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停止了生产并启动了废气污染防治设备。封闭了窗户等。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现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周旺娣

东莞市恒泳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2月25日



